



声音

网络服务不再花里胡哨,皆是“好用则灵”。尤其在手机App高度过剩的时代,删繁就简、直击核心,这样的突围思路肯定比狂做“加”法来得好。

——北京日报:《APP过剩是懒惰更是浪费》

披着技术的外衣偷鸡摸狗,干着侵犯别人隐私的非法勾当,法律难容、市场难容,必将遭到唾弃,受到制裁。随着《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落地实施,从源头防范个人信息泄露已经有法可依。下一步要做的,就是压实各方责任,尽到应尽义务,加强监管执法,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同意权,让个人信息不再“裸奔”。

——经济日报:《期待个人信息不再“裸奔”》

微话题

#### 【本期话题】

#### 扔掉免费午餐

10月24日,内蒙古阿拉善盟。因疫情很多游客被滞留,当地政府每天免费为隔离期滞留游客提供午餐,网曝个别送去隔离酒店的午餐未打开被直接扔掉。一位抗疫一线的工作人员家属称很气愤,自己孩子在一线,一天吃一顿饭,休息3小时,想给孩子送饭但送不了。一位配送餐的负责人表示,再怎么样粮食也不能浪费呀。对此,你怎么看?

#### 【议论纷纷】

@江德斌 扔掉免费午餐,暴露出个别游客的素质问题,不仅寒了人心,伤害了抗疫一线工作人员的感情,亦违反了《反食品浪费法》,理应予以批评。

@白桦林 在疫情面前,滞留游客应尊重和理解工作人员的辛苦付出,主动配合防疫措施,不胡搅蛮缠,不给工作人员添堵,共同携手抗击疫情,这才是最好的方式。

#### 【下期话题】

#### 城乡“同命同价”

河南省近日出台新规,统一城乡人身损害赔偿标准,破解“同命不同价”难题。据悉,相关意见施行后,河南全省人身损害赔偿类民事纠纷案件中涉及的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计算均不再区分城乡标准。对此,你怎么看?

# 当日剩餐免费送 可谓一举多得

□苑广阔

近日,一段南京一大学食堂免费送当日剩餐的视频在网上热传。这是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一食堂“牛油拌饭&木桶饭”档口的创新之举,他们郑重承诺:“当天未销售完的食材一律精心打包,放至窗口,晚上8:00—8:30免费送,送完为止。”网友纷纷为这一举动点赞。

(11月3日《扬子晚报》)

南京这所大学食堂的这家档口,把当天未销售完的食材加工以后免费送给学生的方法,得到了学校师生的一致肯定。在笔者看来,大学食堂这一商户的做法,至少具备以下三个方面的价值和意义:

第一,响应了国家节约粮食资源,反对餐饮浪费的号召。如果一些食材因为腐败变质只能丢掉,显然是对食物资源的一种浪费,而加工以后送给学生食用,也就避免了这样的浪费。第二,在学校师生当中宣扬了节约粮食,反对浪费的意识。第三,帮助了有需要的同学,减轻了他们的经济负担。

所以,这家商户的做法,无论如何都是值得肯定的。而且,因为这样的善举得到了全校师生的认可,也相当于给自己打了一次广告,很多同学都特意来支持这家商户的生意。这意味着商户在送出免费晚餐的同时,也同样获得了学生给予自己的回报。

说到这里,很多人可能都会和笔者一样有一个共同的想法:既然大学食堂的餐饮商户可以把用不完的食材加工以后送给顾客,那么社会上的餐饮企业,是不是也可以这么做呢?客观而言,学校食堂和社会上的饭店、酒楼等在经营管理方面有很大的不同,但是该学校食堂的做法,至少也是值得借鉴的。比如饭店到了晚上快打烊的时候,还有一些剩余的,同时也不适合明天再用的食材,那么能否打包以后送给前来吃饭的消费者呢?这样同样避免了食材的浪费,同时也让消费者得到了实惠,增加了消费者对饭店的好感度,同样也是一举多得的。

#### 否决学历歧视

近日,人社部印发通知要求: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切实维护、保障职业院校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合法权益和平等竞争机会。

(11月3日澎湃新闻)

#### 无疑是一个喜讯

□黄齐超

毕业生求职的过程中,招聘单位一直存在着一条隐形的学历鄙视链:985>211>普通一本>二本>三本>专科>高职。现实中,这条学历歧视链,不仅存在于私营企业的招聘中,也广泛存在于事业单位。

人社部的这份文件,对于广大职业院校的毕业生来说,无疑是一个喜讯。事业单位招聘不得歧视学历,大家都知道了,然而,它能否不打折扣地实施?还是个未知数。好政策不落实等于白条,所以,套用一句流行语——否决学历歧视,不看“广告”看“疗效”。

#### 是一策多赢之举

□余明辉

无疑,这是我国事业单位招考的一次重大政策改革,对职校生而言,是一个重大政策红利,值得肯定。

首先,这是事业单位招考制度改革完善的一次契机。从此,事业单位为国选才有了更高的温度、更宽的视野和条件。

其次,这也给了职校生一次人生变道的机会。此次,国家从顶层明确职校生也可考事业单位,无疑让以往狭窄的人生道路,又重新打开了一道大门,等于重新给了职校生一次人生变道的机遇,与其他人的就业发展等相比,这也更趋公平些。

再次,这是职校大发展的一次契机。此次,职校生也可考事业单位,无疑会大大增强职校的吸引力和学历的含金量,从而有更多的学生进入职校学习。

此外,这也是更好推进乡村振兴的一次契机。让专业的人办专业的事,对推进乡村振兴无疑是个很好的助力。

职校生可考事业单位,一策多赢之举值得肯定与期待。

## “霸座”被纳入违法行为值得关注

□刘天放

近日,国家铁路局关于《铁路旅客运输规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除了引人瞩目的儿童票不再“看身高”而是“看年龄”,还有值得一提的地方,即第二十八条指出,“发现涂改、伪造车票或者证件乘车,恶意逃票或霸座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安机关。”

其中,涂改、伪造车票或证件乘车的,一直以来都是铁路部门重点打击的违法行为,而“霸座”一词,也是首次出现在交通运输法规中。近年来,痞子式的“霸座”行为不断,从三年多前那位臭名昭

著的高铁“霸座男”孙某开始,连续出现了各式各样的“霸座男”或“霸座女”。对此,在司法实践中,霸座行为被给予治安处罚较为常见。

《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扰乱公共交通秩序的,应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而严重的,则依据《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

制,等等。

而铁路部门拟出新规,回应民众呼声,尤其是首次将“霸座”一词,用在交通运输法规中,充分说明对此的高度重视,展现了加大对霸座行为的打击力度,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决心和信心。

铁路部门拟出台新规,对于霸座应当及时通知公安机关,倡导文明乘车的同时,也要从法律层面给予惩处,这令人备受鼓舞。用法律向“霸座者”亮剑,遵守契约精神,维护社会公德,才能使社会变得更和谐文明。

## 遏制网贷顽疾需形成治理合力

□戴先任

记者近日调查采访发现,目前,虚假宣传、诱导贷款、“砍头息”等网贷乱象仍不同程度存在,不少借款人深陷网贷泥潭而不能自拔。多位专家指出,一些网贷平台涉嫌虚假宣传、违规营销金融产品,应当进一步加强监管和开展集中整治;借款人也要增强防范意识,避免上当受骗,当权益受损时要敢于依法维权。

(11月3日《法治日报》)

随着对传统诈骗犯罪治理能力的加强和网络的普及,越来越多的诈骗犯罪从线下“转战”线上,这导致现在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而且网贷贷款诈骗隐蔽性

强、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洗钱”等犯罪特点,增加了监管机构的监管难度,让违规网贷的违法成本、违规成本较低,从而更加让此类犯罪变得肆无忌惮。

可见,违规网贷背后是一个复杂的社会治理问题。要根除违规网贷顽疾,一方面要下猛药,要加大打击力度,增强打击能力。比如公安等部门要提高查处能力与手段,各相关部门要能加强合作,对违规网贷形成包围之势。另外,中小企业、个体经营者等,也要增强防范意识,要通过正规渠道贷款。同时,相关方面也要关怀与帮助那些受到疫情冲击的小微企业、

个体经营者。比如适当降低贷款利率,疏通银行的贷款渠道等等,这也有助于避免把“走投无路”的小微企业推向网贷贷款诈骗陷阱。

要遏制网贷顽疾,要做好的不只是打击犯罪的“单项题”,而且是社会治理的“综合题”。要能打防结合、打“治”结合、标本兼治,既要进一步规范网贷平台,加强监管和开展集中整治,还要打通网贷顽疾暴露出的“民生堵点”。通过形成各方合力,进行“综合治理”,既要下“猛药”狠治,也需要“温药”“慢药”调理、祛根,不仅有望根治网贷顽疾,还能解决背后复杂的社会治理问题。